宣導項目	應辦理宣導內容
一、消除對婦女一	一、立法目的: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《消除對婦女一切
切形式歧視	形式歧視公約》(簡稱 CEDAW),健全婦女發展,落實保
公約施行法	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,特制定本法。
	二、效力: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
	定,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	三、政府應有之作為:
	(一)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,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
	保障之規定,消除性別歧視,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
	之實現。
	(二)政府應依公約規定,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	報告制度,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,並邀請相關專家
	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,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
	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	(三)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,檢討所主管之
	法規及行政措施,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,應於本法
	施行後三年內,完成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
	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	(四)施行日期: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	(五)法規內容及相關宣導入口網網站 (網址:
	http://www.tycg.gov.tw,桃園縣政府入口網/縣政
	資訊-性別主流化-CEDAW 宣導區。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	一、歷史沿革:
等會	(一)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,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
	作之整體效能,行政院特於86年5月6日成立任務
	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,希望藉由該
	會的成立,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
	量,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,

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## 宣導項目

## 應辦理宣導內容

- (二)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, 自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- 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  - (二)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  - (三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 督導。
  - (四) 各機關(構) 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  - (五)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 研議。
- 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運作模式: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,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,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:

- (一)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,依「就業、經濟及 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 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,研擬相關提 案,期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。
- (二)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,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,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,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- 四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員:

該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 由行政院院長擔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行政院副院長 擔任;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 (聘)任:

- (一)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- (二)相關機關(構)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- (三)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
宣導項目	應辦理宣導內容
	(四)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	五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期: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
	一次;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	一、成立目的:
等處	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,配合政
	府組織改造,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號成立性別平等處,
	作為我國第1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。
	二、業務職掌:
	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促進科、權利保障科和推
	廣發展科,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,落實各項性別
	平等政策及措施,並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
	約」、「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」,以及「落
	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重點工作。
	三、「性別平等會」與「性別平等處」之關係
	(一)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,民國 101 年
	1月1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,行政院特成立性別平
	等處,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,更為我國
	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	(二)原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功能擴大為「行
	政院性別平等會」,由「性別平等處」擔任其幕僚工
	作,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,督導中
	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,使政府整體
	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四、桃園縣婦女權	一、成立目的:
益促進委員會	桃園縣政府為促進婦女權益,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,保
	障婦女安全、促進兩性地位平等及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諮
	詢與指導,特設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	二、任務:
	(一)協助推動本縣婦女政策、婦女福利及兩性平等、婦女
	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。
	(二)督促本府各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婦女福利。

## 應辦理官導內容 宣導項目 (三)提供有關婦女身心發展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經濟 安全、就業安全、人身安全等服務之指導。 (四)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,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。 (五)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。 (六)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。 (七)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 三、運作機制 (一)委員會組成:本委員會置委員22人至26人,其中女 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縣長兼 任,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秘書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 主任委員分別聘(派)之。 (二)分工小組會議:依議題分為「婦女就業、經濟及福利 組」、「婦女健康、醫療及環境組」、「婦女教育及文化 組」、「婦女人身安全組」、「性別主流化組」等五個分 工小組,分別由婦權會諮詢委員及本府各機關成員分 別組成,就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於分工小 組會議中提案討論、凝聚共識,以期強化專業運作功 能。 (三)委員會議:依設置要點規定,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就分工小組會議協調完畢並具 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 五、性別平等政策 一、緣起: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 綱領 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)第36次委員會議於100年9 月7日召開,通過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,並於100年 12月2日奉 行政院核定,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 方針,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,規 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。 二、架構: 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(核心議題),內容

以三大基本理念、七大核心議題、四項論述架構為主。

## 應辦理官導內容 宣導項目 三、三大理念: (一)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。 (二)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。 (三)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。 四、七大核心議題: (一)在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方面: 1. 權力的平等: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。 2. 决策的平等: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。 3. 影響力的平等: 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。 4. 建立性别間的平等,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。 5. 亞洲標竿,接軌國際。 (二)在就業、經濟與福利方面: 1.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。 2.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。 3.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。 4.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。 (三)在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方面: 1.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,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。 2. 提倡平價、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,建立完整兒 童照顧服務體系。 3.破除性別歧視,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。 4.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,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。 5.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,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。 (四)在教育、文化與媒體方面: 1.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 劃。 2.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、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 界對媒體進行他律。 3.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 性和主體性。

4.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,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

宣導項目	應辦理宣導內容
	禮俗儀典。
	(五)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:
	1.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。
	2.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。
	3.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。
	4.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。
	(六)在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方面:
	1.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。
	2.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。
	3.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。
	4. 提升健康/醫療/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,特別是健康
	弱勢群體。
	5.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
	顧服務與健康資訊。
	(七)在環境、能源與科技方面:
	1.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。
	2.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。
	3.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
	主流。
	4. 結合民間力量,提高治理效能。
	以上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:「現況與背景分
	析」、「基本理念與觀點」、「政策願景與內涵」及「具體行
	動措施」,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,作為各部會
	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。
六、行政院與所屬	一、目的: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(構)推動性別主流化,
機關及地方	特訂定該計畫。
行政機關推	二、獎項: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:
動性別主流	(一)團體獎組別及獎勵額度:
化績效優良	1. 第一組: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以上機關,取前三名。
獎勵計畫	2. 第二組: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,取前十五名。
	3. 第三組: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,取前三名。

宣導項目	應辦理宣導內容
	(二)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及獎勵額度:
	各機關具有符合規定之優良事蹟者,得自行填報申請表
	參選;錄取名額由獎勵評審委員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。
	三、獎勵方式:
	(一)團體獎: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,由行政院長頒發團體
	獎獎座一座,並給予獲獎機關最高三個功之額度,
	(二)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,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
	承辦人員行政獎勵。
	四、特別事蹟獎:
	(一)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
	後,由行政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,並給予獲
	獎機關最高三個功之額度。
	(二)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,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
	承辦人員行政獎勵。